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2〕32号

关于再次调整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 的通知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蓬江区、江海区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市财政局已通过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)的通知》(江财工〔2021〕123号)提前下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)50万元。现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(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)转移江门市(第二批)安排计划的通知》(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86号)，对资金进行再次调整(详

见附件 1、2)，并相应追加（减）2022 年“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 号）等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3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参照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深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财预〔2021〕39 号）要求，做好本次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有关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汇总情况表
2.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（专利转化专项计划-第一批）（第二批）分配明细表
3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